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监督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以审议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控制有效执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监事会的职责，更好地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